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2:30

下午 3:58

委員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3:58

林偉文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3:58

黃宏泰議員, MH

下午 2:30

下午 3:58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湯穎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兆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偉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郭立熙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李永叶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王志峰先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經理

(出席議程第 2 項)

楊善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出席議程第 3 項)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梁炳輝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1

區振釗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出席議程第 4 項)

戴國康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

張玉玲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出席議程第 4 項)
趙家康先生 衛生署健康促進處註冊護士(健康促進)5 (出席議程第 7 項)

秘書

徐家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的議程。
3.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她續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
5.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林偉文議員動議、黃宏泰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 第 14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23 號)

6. 主席歡迎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經理王志峰先生出席會議。
7.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王志峰先生簡介文件。
8. 林偉文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詢問文件第 12/2023 附件二中的自我報告成功戒煙者數目是否為灣仔區統計數字；
 - ii. 詢問上屆計劃灣仔區合作夥伴循道衛理中心於街站及到訪大廈後成功招募的參加者人數及成功戒煙者數目。
9.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近年愈來愈多市民吸食電子煙，詢問計劃所招募的吸煙者是否涵蓋吸食電子煙人士；
 - ii. 詢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有否曾就吸食電子煙的情況作出評估，並有何跟進或應對方案。
1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王志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此計劃所招募的對象涵蓋吸食電子煙及加熱煙人士。吸煙人士吸食的煙草產品不論任何類型，只要通過測試證明體內含有尼古丁便符合參加計劃的其中一項資格。如參加者之後通過測試證明體內不含尼古丁，便可視作成功戒煙；
 - ii. 文件第 12/2023 附件二中的自我報告成功戒煙者數目為計劃整體數字，並無個別地區成功戒煙數字的資料；
 - iii. 合作夥伴循道衛理中心主要角色為宣傳及鼓勵吸煙人士於網上報名參加計劃，並無合作夥伴成功招募及戒煙人數的資料。
11. 黃宏泰議員詢問尼古丁測試的準繩度，能否通過漱口等方式影響測試結果。
12.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王志峰先生回應，現時有兩項測試方法。第一項為即用即棄尼古丁快速測試棒，此產品已由外國醫療機構評核，測試者體內尼古丁水平超過 30 毫克便能驗出。此水平為過往 7 日內曾吸食一枝煙便可達到，亦難以飲水等方式降低體內尼古丁水平。第二項測試為傳統的一氧化碳呼氣測試，將通過雙管齊下的方式杜絕作弊的可能性。
13. 顧國慧議員表示各區有不同的推廣模式，因此有地區性數據更能評估區內進行推廣的有效性。她希望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日後能提供相關數據。
14.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王志峰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會考慮日後增加地區性數據。
15. 林偉文議員建議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可考慮為合作夥伴團體設立關鍵績效指標，只派發宣傳單張和到大廈宣傳是不足夠的。例如灣仔區內酒吧林立，不少人於消遣後會在附近吸煙，他建議團體可到該處多做宣傳，發揮更大的宣傳作用。
16.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成為第 14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此事項。
17. 主席請委員考慮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徵求灣仔區議會同意於計劃的宣傳物資如小冊子、單張、橫額等顯示灣仔區議會徽號，是否同意將有關申請提交予灣仔區議會審理。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此事項。

18.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3 號)**

19.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楊善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鄧偉東先生簡介文件。

21. 林偉文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他周末途經記利佐治街近名店坊一帶時觀察到有多間電訊公司於街道長時間擺放易拉架及把支架繫於欄杆作傳銷或銷售用途，而希慎廣場及天后蘋果商場附近一帶街道有多個收購二手電子產品攤檔。他詢問上址攤檔是否持有流動小販牌照，如並無持有牌照，應要加強執法；
- ii. 他感謝食環署就區內擺放易拉架的問題作出執法行動，但當各相關部門人員離去後，情況便故態復萌。此外，無牌攤檔長時間無需付出任何代價於區內黃金地段作推廣銷售對於守法的店舖及持牌流動小販亦有欠公平。他建議警方、食環署及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等相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加強打擊區內無牌擺賣活動。

22.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柯布連道 2 號電訊公司長時間於街道擺放易拉架的問題再現，她請有關部門跟進問題；
- ii. 居民反映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美沙酮中心)空地有野鴿糞便的問題，她請食環署加強清洗；
- iii. 雖然食環署早前已於上址懸掛橫額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鳥，但餵飼野鳥問題依然存在。她詢問上址的網絡攝錄機裝置是否仍有運作、有否影到餵飼野鳥的人士及檢控數字。

23. 食環署郭立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記利佐治街近名店坊的易拉架及希慎廣場附近收購二手電子產品的攤檔並無持有食環署相關牌照；
- ii. 署方一直關注區內擺放易拉架所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並持續作出打擊行動，現時非周末的情況稍有好轉，但周末擺放易拉架問題仍然嚴重。就

此，署方已加強執法，執法數字由 2 月份發出約 3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增至 3 月份約 60 張，亦於 4 月 8 至 9 日發出共 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再檢視相關情況，考慮加派人手進行管制行動以進行打擊；

- iii. 收購二手電子產品攤檔於多區均有出現。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小販規例，收購二手電子產品的攤檔並不定義為小販，不屬食環署主要執法範疇。如有需要，署方可與相關部門合作進行聯合行動；
- iv. 署方會跟進柯布連道 2 號電訊公司擺放易拉架的問題及加強執法，並會與相關經營者溝通及提醒守法。

24. 食環署鄧偉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關注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美沙酮中心)空地野鴿糞便問題，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於上址進行每日清洗，以確保環境衛生；
- ii. 另外，安裝於上址的網絡攝錄機裝置拍攝到餵飼野鳥人士的餵飼模式後，署方便會安排便裝人員於該時段巡察並進行執法。在過去 3 個月內於上址一帶分別向 3 名涉嫌於餵飼野鴿時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繼續監察上址的情況及加強突擊巡查。

25. 林偉文議員補充，擺放易拉架及無牌收購二手產品攤檔為佔用公眾地方，不能在未經申請下作出商業行為。於街道擺放大量易拉架及擺設無牌攤檔不但嚴重阻礙行人通道暢通，亦對守法的店舖及持牌流動小販有欠公平，他要求各政府部門認真研究及處理上述問題。

26.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警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3 號)

2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梁炳輝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1
區振釗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戴國康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
張玉玲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28. 食環署鄧偉東先生簡介文件。

29. 黃宏泰議員詢問食環署曾否就區內私家街及私家後巷環境衛生惡劣或經勸諭後情況仍未得到改善的問題作出檢控。除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供額外的

清潔服務外，亦應要釐清私人業主對私家街及後巷環境衛生管理的法律責任。

30. 食環署鄧偉東先生回應，私家街多處於三無大廈所管理的位置，地權或業權較複雜。現行法例為如有妨擾事故發生，食環署會向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但因應私家街業權複雜，令署方難以作出檢控或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因此，現時署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提供額外的清潔服務，以維持私家街環境衛生。
31. 顧國慧議員指出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霸佔路面情況重現，有旗幟懸掛在欄杆及打小人攤檔旁三角位置的雜物堆積問題，她請有關部門作出回應。
32. 食環署鄧偉東先生回應，堅拿道天橋底管理事宜涉及不同政府部門，食環署主要負責保持環境衛生及就非法販賣採取執法行動。署方於過去 2 個月，在上述地點與民政處進行 12 次聯合行動，共發出 12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 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繼續關注有關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33. 林偉文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因應疫情發展，社交距離措施放寬，食肆及酒吧人流增加。他觀察到耀華街、灣仔道 128 號、電氣道近華姐清湯腩及霎東街近利舞臺一帶食肆不當棄置垃圾於店鋪門外，並放置過夜。而半夜事分未知是否為醉酒人士所為，食物殘渣及廚餘會散佈街道，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他請有關部門跟進上述問題；
 - ii. 霎東街近利舞臺的一段行人路因附近食肆長期以鐵轆車運送食材而令地面凹陷，繼而囤積污水及垃圾並發出惡臭，他請路政署於上址重鋪路面。
34. 顧國慧議員詢問民政處就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霸佔公眾地方及雜物囤積問題的處理方法。
35. 主席詢問民政處就私家街環境衛生問題，是否仍可呈報位置並由民政處提供清潔支援。
36. 食環署鄧偉東先生回應，就區內食肆不當棄置垃圾，署方會派員與食肆經營者作出溝通及提出改善。署方現於灣仔區謝斐道 130-168 號後巷推行試驗計劃，在相連後巷擺放大型垃圾桶，容許食肆短暫存放垃圾以待該處所委聘的清潔人員收集。初步試驗效果良好，署方會適時考慮將計劃推廣至灣仔區其他地方以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

37.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如處方收到私家街及私人後巷環境衛生的投訴，民政處除轉介予食環署等相關部門跟進外，本處亦會派員聯絡相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根據過往個案，非所有私家街均屬三無大廈區域，亦有管理公司願意作出配合。例如早前有大廈進行維修後遺留建築棚架於私人後巷，經處方派員聯絡有關大廈後，問題已得到解決。因此，如有關私家街及私人後巷的環境衛生投訴，歡迎轉介予本處跟進；
- ii. 早前正值驚蟄，我們注意到堅拿道天橋底因打小人攤檔而引起街道阻塞。處方早前已聯同警方於上址進行監察並勸諭經營打小人生意的人士。此外，就攤檔旁的三角位置雜物堆積情況，處方向經營打小人生意的人士了解，發現有 3 至 4 檔的雜物無人認領。無人認領的雜物暫存於雜物房，如最終無人認領，會適時作出棄置；
- iii. 除食環署的恆常清潔外，處方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亦於 1 月至 3 月期間為堅拿道天橋底進行共 9 次清洗。此外，處方在 1 月至 3 月期間為區內三無大廈進行共 192 次清洗，以協助三無大廈改善衛生情況。

38.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有否回應。

39. 地政總署戴國康先生回應，署方現時未收到有關堅拿道天橋底有構築物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投訴。如署方接獲相關的投訴，將會採取執法行動。

40. 主席詢問路政署就霎東街近利舞臺路面凹陷問題會否作出跟進處理。

41. 路政署許志興先生回應，上址屬跑馬地區，會於會後通知當區同事儘快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路政署會後備註：路政署已於 5 月 10 日就霎東街近利舞臺路面凹陷問題進行維修工作。)

42. 黃宏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他理解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的問題一直未能根治的原因為要保留傳統文化，但亦要與環境衛生取得平衡。現時當政府部門執法他們便有所收斂，不久後便故態復萌。例如早前曾搬離過的，圍着天橋柱身而建的「神壇」已再度出現。他請各政府部門研究根治問題的方法；
- ii. 詢問民政處現時有否就經營打小人的攤檔進行實名登記。現時有攤檔所懸掛的旗幟及雜物阻礙行人過馬路的視線，透過實名登記掌握攤檔經營者的資料和聯絡方法能更有效作出監管及執法行動。假如打小人攤檔日後需進行搬遷，亦能更容易採取行動。

43.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感謝議員的意見。據了解，有經營打小人生意的人士早前誤以為辦理了商業登記等於持有牌照，可合法經營。若處方為攤檔進行登記，可能令經營者再度誤以為已是合法經營。
44. 主席詢問上址現時是否仍有聯合行動，並建議以不定期及突擊形式進行，以免攤檔能預先清走物品，影響行動成效。
45.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現時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是不定期進行。如有需要，處方會考慮加密跨部門聯合行動次數。
46. 林偉文議員提出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後方有一塊空地可供途人閒坐，他觀察到該處人流稀少及環境幽靜，建議可把打小人的攤檔遷到該處。而圍着天橋柱身而建的「神壇」攤檔大如廟一樣，內裡放置各式各樣的神像，嚴重阻塞道路及影響行人視線。由於上址會有巴士駛入，攜同小朋友及推嬰兒車的人士經過此處尤為危險，他曾目擊有市民因過馬路時視線受阻而差點未能停下嬰兒車。他要求各部門密切監察情況及考慮將攤檔遷移。
47.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5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23 號)**

48.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何詠琴女士簡介文件。
49. 顧國慧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其他區的住宅已使用智能回收箱服務以收集及回收廚餘。她詢問灣仔區的住宅是否能採用此項服務及現時未有於本區採用的原因；
 - ii. 詢問現時廢玻璃容器回收後的處理程序，會否將其再生處理製成產品及用於社區中；
 - iii. 她留意到有部分回收流動點未能回收慳電膽、光管及充電池，她詢問會否擴展至所有回收流動點均會回收以上產品。
50. 環保署何詠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智能回收箱是根據「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所設立，私人住宅樓宇亦可參與，而現時尚未有灣仔區的住宅參與；
 - ii. 現時回收後的廢玻璃容器，經處理後可製造成環保地磚等環保產品，而大部分的回收物料會於本港使用；

- iii. 回收流動點提供一站式服務，當中亦可回收慳電膽、光管及充電池等。若議員發現有回收流動點未有提供以上物品的回收服務，可轉介環保署跟進。
51. 黃宏泰議員指出所有資源回收服務都應設立關鍵績效指標並定期收集數據以監察成效，亦建議署方定期於網上或其他平台向公眾公布數據。此方法既能監察資源回收服務是否合乎成本效益，亦能鼓勵市民參與。
52. 顧國慧議員詢問智能回收箱服務是否每一棟私人住宅都能申請。
53. 環保署何詠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綠在天后」、「綠在灣仔」及「綠在跑馬地」的 Facebook 專頁上會公布季度回收數據予公眾參閱，現時數據已公布至 2022 年第四季。環保署另會整合有關數據刊載在年報及上載至網站供市民查閱；
 - ii. 智能回收箱服務個別住宅亦能參與，並由署方作出評估。
54.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23 號)**

55. 食環署鄧偉東先生簡介文件。
56. 黃宏泰議員表示地區環境衛生問題涉及各個部門的職責，因此十分講求跨部門合作。在得到高層的重視下將能更有效統籌跨部門行動，由源頭根治環境衛生問題。他期望日後繼續通過高層領導，加強部門協作，以令跨部門行動達至更佳的功效。
57. 食環署鄧偉東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香港的環境衛生亦需要廣大市民共同維護。政府現已推出打擊衛生黑點網頁供市民瀏覽，如市民發現新黑點，可在網頁作出舉報。
58.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衛生署 — 2023-24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23 號)**

59. 主席歡迎衛生署健康促進處註冊護士(健康促進)5 趙家康先生出席會議。
60. 衛生署趙家康先生簡介文件。

61. 顧國慧議員詢問現時灣仔區協辦機構名單，有否曾聯絡灣仔地區康健站的營運機構商討推廣計劃的事宜。
62. 衛生署趙家康先生回應非政府機構申請成為協辦機構的報名期至 4 月底，故現階段無相關名單。
63. 林偉文議員建議署方可考慮加入其他政府部門的吉祥物作宣傳及推廣，例如衛生署的吉祥物「匿獅」可與食環署的吉祥物「清潔龍阿德」合作拍攝宣傳短片及於社交網站推廣減肥，以提升趣味及增加宣傳產品的吸引力。
64. 衛生署趙家康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探討以上方法的可能性。
65. 黃宏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計劃推廣每日步行 10,000 步，即步行距離若 7 公里及預計需時 2 小時或以上，他詢問此目標是否有科學依據；
 - ii. 此次計劃推廣減鹽，但宣傳減糖亦尤為重要，他詢問主題訂立的標準及日後會否推廣減糖。
66. 衛生署趙家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世衛西太平洋區域辦事處倡議以日行 10,000 步為目標，以增加成年人體能活動水平。成年人可根據自己的身體狀況、能力、節奏和個別情況，循序漸進，將日行步數的目標逐漸提升至 10,000 步。就算達不到以上目標，多步行總比坐着好；
 - ii. 備悉議員對主題的意見，並表示計劃在「健康飲食」和「恆常體能活動」的基本主題下，每年會訂立不同主題以推廣健康。
67.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成為 2023-24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的協作機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此事項。
68.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衛生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8 項：其他事項

69. 黃宏泰議員表示燈籠洲街市位處銅鑼灣鬧市，逾五十年歷史，但上層卻丟空十多年。此情況實在浪費寶貴的土地資源，加上最近亦有傳媒重新關注此事，故希望把此議題加入下次會議議程，並期望能對未來街市的發展方向進行討論。

70. 主席建議就上述議題提交書面問題，並請相關部門準備有關資料數據，以便於下一次會議中進行討論。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7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八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四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正式通過。